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20〕2号

当事人：石林瑞森塑料厂

法定代表人：张兆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6MA6P1Q8B8N

地址：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生态工业集中区第一工业
大道与环城北路交叉口处

石林瑞森塑料厂未批先建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0年1月2日，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根据群众举报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在冠益管道厂内新建石林瑞森塑料厂，该厂未编制及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1月2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1月3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20]1号）、当事人提供书证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石林瑞森塑料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于2020年4月26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向我局递交陈述申辩书，申请酌情减轻处罚，经审议后我认为其没有达到减轻处罚的条件，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环罚告字〔2020〕2号）、《送达回证》、《陈述申辩意见书》、《案件集体讨论笔录（第二次）》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及《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年修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石林瑞森塑料厂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处项目总投资额（139万）百分之三点五的罚款：人民币肆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4865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地址：石林大酒店旁。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0年5月9日

